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696/17-18 號文件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保安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 2017-2018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77(14)條的規定，在 2018 年 7 月 4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 1998 年 7 月 8 日通過，並於 2000 年 12 月 20 日、2002 年 10 月 9 日、2007 年 7 月 11 日及 2008 年 7 月 2 日修訂的一項決議案，成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和研究與保安、公安、貪污、國籍及入境事務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 I**。

3. 2017-2018 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由 41 名委員組成。陳克勤議員和涂謹申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I**。

主要工作

維持公眾秩序及安全

打擊騙案

4.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報香港的治安情況時，委員欣悉 2017 年的整體罪案數字是自 1975 年以來的新低。然而，委

員關注到，詐騙案件數目仍處較高水平，由 2008 年佔整體罪案的 5.9% 升至 2017 年的 12.7%。委員特別關注到，在"假冒官員"電話騙案件中蒙受金錢損失的受害人當中，大部分為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而部分則為在港留學、工作、探親的內地居民。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提高公眾的防騙意識，並在內地來港學生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抵港後，立即為他們提供防騙資訊。委員亦促請警方除採取預防措施外，亦應採取迅速行動打擊騙案，特別是在攔截受害人已匯出的騙款方面。

5. 政府當局表示，鑒於近年詐騙案件增加，警方於 2017 年 7 月成立"反詐騙協調中心"("協調中心")，以進一步加強警方在打擊詐騙集團方面的工作和資源，加強與相關持份者的合作，提高市民的防騙意識。協調中心設立 24 小時電話熱線"防騙易 18222"，以處理市民查詢。此外，協調中心亦與銀行業界合作攔截受害人匯出的騙款。政府當局承諾會繼續透過加強執法、宣傳教育、多機構合作、情報分析及跨境合作，提高市民的警覺性，打擊各類型的詐騙案。值得注意的是，由協調中心支援警隊與各持份者的協作，打擊涉及詐騙的犯罪團伙，已被列為《2018 年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的工作重點。

打擊"假結婚"

6.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報當局打擊"假結婚"相關罪行的措施。委員關注到，不法集團透過手機交友及即時通訊等程式、報章、網頁發出招徠廣告，誘使他人參與"假結婚"勾當。犯罪集團慣常以聲稱締結單一婚姻並沒有觸犯法例為由，說服年青人犯案，獲取金錢報酬。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宣傳工作，讓公眾人士明白參與"假結婚"的後果及加強打擊這些罪行的措施。政府當局表示，當局留意到不法集團透過各種媒介誘使市民參與"假結婚"。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派譴調查人員以"放蛇"方式主動滲透犯罪集團，與中介人會面，藉以直接向中介人搜集證據，從而更有效地打擊"假結婚"活動。就此，政府當局會繼續加強打擊"假結婚"及相關罪行的執法行動，包括加強對來港人士的入境檢查，加強打擊中介人活動，以及加強核查可疑登記婚姻個案。

7. 委員關注到，因"假結婚"相關罪行被捕者的定罪率偏低。他們認為，應該提高對被裁定觸犯"假結婚"罪行的人的刑罰水平，以提高阻嚇作用。委員認同，虛假的夫妻關係並不容易證實。他們亦建議，在調查懷疑假結婚案件時應進行突擊家訪

以便搜集證據。政府當局表示，觸犯"假結婚"相關罪行最高可被判處監禁 14 年。政府當局認為現行的罰則水平適當，但在有需要時，政府當局會在諮詢律政司後向法院就定罪及刑罰提出覆核或上訴。

追截車輛

8. 2018 年 2 月在粉嶺公路發生涉及使用市民車輛作路障的嚴重交通意外後，事務委員會向政府當局跟進有關警務人員在採取執法行動時追截車輛的政策。部分委員強烈認為，在任何情況下，警方都不應強迫司機停車或慢駛以設成路障，因為這樣會危及司機性命。這些委員關注到，警方有否發出設置路障的指引，以及警務人員是否可以指示市民把車輛減速或停車，以其車輛設成路障。

9. 政府當局確認，警方已發出設置路障的指引，當中涵蓋路障的設置、設備、標誌、燈和人手調配等。據政府當局表示，為警務人員提供的相關指引強調安全和風險評估的重要性，並強調所承受的風險需與所構成的危險相稱。然而，該指引沒有訂明應否採取某個具體行動。在決定採取行動時，警務人員必須按照實際情況，評估行動可能帶來的風險，包括對有關司機、其他道路使用者及警務人員本身所帶來的風險，以及若不採取這些行動，會否造成更多或更嚴重的人命傷亡。

10. 委員察悉，警方在 2018 年 1 月已就指引展開新一輪檢討，其中一個目的，是詳細研究有關截停車輛、設置路障及追截車輛等指引。他們關注檢討完成的時間表。鑒於覆檢委員會是由一名總警司擔任主席，有委員認為此安排並不理想，因該名現任人員曾負責擬定現行指引。因此，這些委員認為，應由更高級的警務人員擔任覆檢委員會主席，以確保指引的檢討是全面及獨立地進行。政府當局表示，儘管並無完成檢討的時間表，但覆檢委員會會針對已找出並需採取即時行動的問題採取適當行動，而不會等待整項檢討完成。

涉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案件的處理

11. 委員深切關注到，在處理涉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案件時所需要具備的察識能力和專業敏感度，警務人員有否接受相關培訓，以及有何措施以保障有關人士。政府當局表示，警方透過入職培訓及持續培訓計劃，為所有新入職及在職警務人員提供處理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培訓。警務人員在處理

涉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個案時，須遵守警務處的內部指引，態度需特別小心謹慎，以及採取措施照顧有關人士的特別需要。為向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提供保障，警方規定，當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錄取口供，或他們參與認人等調查程序時，必須安排最少一名"合適成人"在場。此外，所有涉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會面，不論其所涉罪行為何，警方均須以錄影方式進行。

12. 委員亦察悉，為加強保障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警方在 2016 年推出了一系列措施，協助警務人員辨識有關人士及了解其特別溝通需要，包括推出"守護咭"計劃¹及編制"行為指標"。部分委員關注這些措施的成效，因為"守護咭"計劃屬自願參與的計劃，而行為指標則屬主觀。這些委員認為，警方應建立一個數據庫，以儲存守護咭資料，以便獲授權的警務人員及早識別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據政府當局表示，警方現正檢討自 2016 年年底以來推行的各項措施，包括"守護咭"計劃，並與有關家長組織舉行會議以收集他們的意見。委員對該計劃的意見及個人私隱問題，將在檢討中一併充分考慮。

打擊走私活動的執法工作

13. 鑒於網上購物和電子商貿的普及，事務委員會討論政府當局有何執法策略及措施，打擊利用空運郵包及快遞貨物進行走私。委員察悉，利用空運方式走私而被當局破獲的案件宗數上升 88%。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有足夠的人力和先進科技，應付新的走私活動手法所帶來的挑戰。政府當局表示，已提供足夠資源支持香港海關("海關")的反走私工作。尤其在過去 3 年，海關的人手編制已上升 9%。此外，海關亦運用先進科技清關，來提升偵緝能力。海關亦提升自動化郵件清關，被抽選的郵包會自動及更迅速地運送到海關驗貨大堂進行 X 光掃描，並在有需要時作進一步檢查。除了執法工作，在宣傳和教育方面，海關透過不同渠道向市民宣揚反走私訊息。

反恐工作

14. 一如 2017 年施政報告所述，政府當局會在 2018-2019 年設立跨部門反恐專責組("反恐專責組")，加強反恐協調工作。

¹ 在"守護咭"計劃下，有需要人士(包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在咭上填寫其醫療及溝通需要，以及緊急聯絡人的電話號碼，以便執法人員能識別該等人士。

委員察悉，反恐專責組於 2018 年 4 月設立，負責監察全球恐怖主義趨勢和反恐措施；檢討及改善香港的反恐策略；拓展反恐專業培訓；完善不同的應變計劃等。委員關注反恐專責組與各紀律部隊在反恐工作方面的分工情況。政府當局表示，反恐工作以往分別由相關的執法部門負責。反恐專責組是在現有反恐架構之上提供一個跨部門反恐平台，優化反恐情報和資訊的協調及分析，而不同的執法部門會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政府部門交換情報。

15. 考慮到香港人口稠密，加上近年全球恐怖主義活動頻繁，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進行更多社區為本的反恐演習，讓公眾參與，並教導他們在遇上恐襲時應如何應變。政府當局贊同委員的意見，認為透過公眾教育提高市民的安全意識及提高他們的相關知識，至為重要。據政府當局表示，若不幸發生事故，減低市民傷亡是重要的目標之一。若要達到這目標，公眾教育及市民的配合十分重要。此外，政府當局會致力加強反恐準備，為前線執法人員提供適當的設備和培訓，並進行演習。鑒於"孤狼式"恐怖襲擊在其他國家經常發生，相關培訓亦務求令最先抵達現場的執法人員有足夠能力作迅速的反應。

內地當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相互通報機制

16. 2017 年 12 月，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保安局與內地公安部簽署《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就採取刑事強制措施或刑事檢控等情況相互通報機制的安排》，有關安排取代舊有安排，並於 2018 年 2 月 1 日開始實行。事務委員會在 2018 年 2 月聽取政府當局就新安排作出的簡介。委員察悉，所有按內地法律可對香港居民採取刑事強制措施的機關，須在指定的通報時限內，向香港特區政府通報有關對香港居民採取刑事強制措施的情況。

17. 委員普遍歡迎該項新安排。關於新安排下的通報時限，部分委員關注到，若任何一方向對方查詢，對方應自接到查詢要求起 30 個工作日內回覆，至於刑事強制措施，通報應在採取刑事強制措施翌日起 7 個工作日內作出；涉及重大複雜的刑事案件，則應在 14 個工作日內通報。這些委員認為，須在 30 個工作日內回覆對方查詢的通報時限，應縮短為例如 14 個工作日。政府當局請委員理解，以往通報並無時限。在政府當局非常努力與內地進行討論後，就刑事強制措施、提出刑事檢控或非正常死亡等作出通報的時限已由 14 個工作日減至 7 個工作

日。雙方進一步商定，若香港居民有任何疑問或尋求協助，香港特區政府可向內地方面作出查詢，對方應自接到查詢要求翌日起 30 個工作日內回覆。

18. 部分委員關注到，新安排並不涵蓋對在內地的香港居民實施的行政拘留。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與內地當局跟進，把有關安排擴大至涵蓋在內地的行政拘留。據政府當局表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刑事訴訟法》清楚訂明，內地機關可向香港居民採取刑事強制措施。對在內地的香港居民實施行政拘留並非根據《刑事訴訟法》作出，因此行政拘留並不涵蓋在新安排內。儘管如此，內地機關須向遭行政拘留的香港居民的親屬通報有關情況。政府當局表示，新安排的實施情況會予以檢討，而委員的意見會向內地方面轉達。

消防安全

19. 委員普遍歡迎政府當局計劃按 2017 年施政報告所宣布，動用 20 億元推出"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資助 1987 年前落成的商住樓宇業主履行提升消防安全的要求。至於資助水平，委員獲告知，每類樓宇的資助上限水平會在適當時候公布。無論如何，每幢樓宇最高可獲資助工程和顧問費用的六成，或該類樓宇的相應資助上限(以較低者為準)。

20. 委員察悉，現時約有 6 400 幢目標綜合用途樓宇，而供推行該計劃的 20 億元撥款只會惠及約 2 000 幢目標綜合用途樓宇。他們詢問，政府當局將會如何為餘下的 4 400 幢目標綜合用途樓宇提供協助。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建議該計劃下的資助會按每幢樓宇發放予業主立案法團或業主委員會。當局估計約有五成的目標綜合用途樓宇已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或業主委員會。有鑒於此，加上就住宅單位平均應課差餉租值設定上限，當局估計會有約 2 000 幢該等目標綜合用途樓宇符合申請消防資助計劃的資助。至於餘下的目標綜合用途樓宇，政府當局會繼續鼓勵樓宇業主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並協助他們成立業主立案法團。

21. 部分委員關注到，未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或業主委員會的樓宇將不合資格申請該計劃的資助，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向個別業主提供直接資助。部分委員亦指出，受樓宇建築結構或空間所限，個別業主或不能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這些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為有關樓宇業主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並向他們收回所涉的費用。政府當局表示，消防處將難以為樓宇

業主進行有關工程，因為多項事宜(例如樓宇消防水缸的安裝位置、消防裝置及設備的年檢安排，以及有關共同承擔其後的維修及保養費用的事宜)均需要得到業主的同意和協調。政府當局承諾會在該計劃實施後進行檢討。

應變工作和救援行動

自然災禍的應變計劃

22. 為了熱帶氣旋季節的來臨作出準備，政府當局就應付暴雨及熱帶氣旋所帶來的相關自然災禍的應變計劃，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最新情況。鑒於全球氣候變化可能導致極端天氣更頻繁出現，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認真研究緊急應變部門的應變計劃的成效，並採取適當的改善措施。委員獲告知，於 2017 年當颱風"天鴿"襲港後，政府當局已檢視其工作及政府部門之間的協調，以期進一步加強應付自然災害的能力及效率。為協助籌劃和協調應變行動，讓各部門密切監察事故，政府當局正研發一個新平台，供部門實時互通與天災有關的資訊，此平台預計可於 2019 年年初試用。

23. 鑒於超強颱風天鴿對香港的主要影響之一，是低窪地區出現嚴重淹浸，委員亦關注政府當局應對風暴潮海水淹浸的準備工作。政府當局表示，在超強颱風天鴿襲港後，當局已檢討各行動計劃，當中涉及調派承辦商小隊處理水浸、提供臨時抽水設施，以及採取臨時防禦水浸措施，並按需要加強各行動計劃。值得注意的是，當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時，渠務署便會啟動轄下的緊急事故控制中心，以處理水浸事故，並會向相關政府部門發布水浸消息。在天文台預告將會取消八號熱帶氣旋信號後，渠務署會安排檢查選定地點的排水系統和進行緊急清理。

攀山拯救

24. 鑒於參與山嶺活動的市民人數及山嶺意外事故持續增加，事務委員會討論消防處就山嶺意外事故所制定的最新攀山拯救策略及高空救援工作。委員高度讚賞消防處在山嶺活動安全及拯救行動中的工作。然而，委員關注到，有些遠足人士事先並無作出必需準備，例如不理會天氣情況，也沒有攜帶適當設備，有些甚至為了走捷徑而離開行山人士常走的山徑，以致對自己構成危險。因此，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公眾教育，宣傳有關山嶺活動的準備，以及一旦遇上意外事故的應對方法，

當局並應發布有關山嶺活動意外黑點的資訊。委員亦建議，除開發有關登山遠足安全的專用流動應用程式外，政府當局亦應考慮提供登山遠足的安全資訊，以及將"遠足留蹤服務"納入在遠足人士廣泛使用的現有流動應用程式內。

核應急措施

25. 政府當局於 2018 年 1 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2017 年大亞灣應變計劃("應變計劃")的演習結果。是次演習於 2017 年 12 月舉行，以測試政府當局應對可能影響香港的嚴重核事故的應變能力。委員察悉，是次演習為期兩天，參加者包括來自 35 個決策局、部門和其他機構的逾 1 400 名人員，以及約 200 名志願者。

26. 委員關注到，倘發生核事故，政府當局的防護措施的效率和效能為何。委員獲告知，該次演習已全面測試政府當局的應變能力及應變計劃效能。具體而言，演習模擬各種情景，包括食物和水的輻射監測、監測核事件導致的輻射水平及為個人消除污染。

27. 除跨部門演習外，委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公眾教育，以及製作簡便參考指引，說明當香港鄰近地區發生核事故時市民應採取的行動。政府當局表示，有關應變計劃細節的資料已上載保安局網站。政府當局將持續進行相關的公眾教育工作，例如舉辦學校講座和小型演習，務求提高公眾對政府當局核事故應變的意識。

28. 部分委員指出，除大亞灣核電站外，廣東省還有其他現有或興建中的核電站。他們關注到，在這些核電站發生的核事故是否在應變計劃的涵蓋範圍內。政府當局表示，應變計劃均適用於任何有可能影響香港的核事故。此外，廣東省內所有核電站的核事故和意外，均由與廣東省商定的通報機制所涵蓋。

禁毒工作

29. 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人員編制建議，將保安局禁毒處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以繼續致力進行打擊毒品問題的工作，尤其是有關向吸毒者提供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以及在中學推行禁毒預防教育方面。然而，委員察悉並關注到，在現有的 38 所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戒毒中心")中，有 12 所仍未領取牌照而按豁免證明書營運。委員

促請政府當局協助該等戒毒中心進行改善或重置工程，以符合法定的發牌規定。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打擊隱蔽吸毒的問題。

30. 政府當局在 2018 年 4 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本港最新的毒品情況及政府當局的禁毒工作。委員察悉，首次被呈報吸毒者的毒齡已由 2016 年的 4.6 年下降至 2017 年的 4.3 年，但他們普遍認為隱蔽吸毒的問題仍然嚴重。他們最為關注的是，在首次被呈報的吸毒者中，年輕成年人所佔的比例依然偏高(在 2017 年所佔的比例為 49%)。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審視當局為打擊吸毒問題所採取的措施的成效。

31. 委員獲告知，雖然吸毒情況有下降趨勢，反映禁毒策略的效用及社會各界協力合作的成果，但政府當局承認隱蔽吸毒的問題仍然值得關注。因此，當局將繼續加強社區對毒品問題的認知，並推動及早辨識隱蔽吸毒者，以及鼓勵吸毒者及早求助。政府當局現正透過加強宣傳和教育處理隱蔽吸毒的問題，當中除通過傳統渠道外，亦包括使用熱門的社交媒體平台及其他網上論壇，以盡量接觸不同的目標群組，尤其是青少年及年輕成年人。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不遺餘力繼續落實"5 管齊下"禁毒策略，以應對最新的毒品情況。

32. 政府當局亦就另一相關議題，將 5 種危險藥物納入《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附表 1 的規管，以及將兩種化學品納入《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145 章)附表 2 的規管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並獲得事務委員會支持。該立法建議已於 2018 年 5 月 9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並將由 2018 年 7 月 6 日起實施。

換領新智能身份證

33.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全港市民換領身份證計劃的最新進展。委員察悉，即將推行的換證計劃將於 2018 年第四季展開，並會進行至 2022 年為止，其間將會涉及更換約 880 萬張身份證的工作，他們關注換證中心的地點及其數量是否足夠。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換證計劃不會對市民造成不便。政府當局表示，9 個換證中心將會設立在便利市民前往的地點，而其開放時間則會較上次換證計劃的為長。此外，當局會在即將推行的換證計劃中採取便利市民的新措施，包括為居住於住宿院舍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換領智能身份證的到訪服務，以及善用資訊科技(例如可於互聯網上或通過流動電話的應用程式預先填妥表格，以及設立自助登記站和自助領取證件服務站)。

34. 部分委員關注到，在新智能身份證加入非入境事務的用途或會引起私隱問題。政府當局解釋，在多功能智能身份證計劃下，智能身份證持有人可選用各項非入境事務的用途。智能身份證晶片內儲存的資料已加密，存取該等資料必須取得相關法例下的授權。政府會在引入任何全新的非入境事務用途前，諮詢相關事務委員會，並考慮是否需要提出相關的法例修訂。

截取通訊及監察

35. 政府當局在 2017 年 12 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對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專員")2016 年周年報告所載意見及建議的回應。專員依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 589 章)("《條例》")第 49 條的規定，向行政長官提交上述報告。

36. 部分委員察悉並關注到，專員批評執法人員在處理《條例》所指行動的相關文件時偶然仍是不小心，或在履行《條例》相關職務時警覺不足。該等委員關注執法機關就專員在報告中提出的各項意見及建議所作的跟進行動。根據政府當局的資料，專員在報告所載列的建議已獲執法機關全部接納。委員亦獲告知，正如專員在報告中指出，他並沒有發現異常事件或事故是蓄意不理會法定條文、實務守則或對監察器材的管控而導致的。亦沒有迹象顯示，監察器材在報告期間曾用作任何未獲授權的目的。

37. 鑒於市民使用社交媒體及即時通訊應用程式的情況甚為普遍，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研究有否需要檢討《條例》中有關"截取"或"電訊系統"的定義是否全面涵蓋該等應用程式的使用情況。政府當局表示，據執法機關表示，現有法例已足以讓他們履行執法職務，因此《條例》無須修訂。

販運人口

38. 政府當局於 2018 年 3 月宣布成立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高層次跨局/部門督導委員會，以制訂整體策略及提高公眾對販運人口的認知。督導委員會曾頒布《香港打擊販運人口及加強保障外籍家庭傭工行動計劃》("《行動計劃》")。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行動計劃》除包括現時正在進行中的打擊販運人口和保障外傭的各項工作，亦提出一套具策略性和針對性的新措施，涵蓋識別受害人、調查、執法、檢控、保護和支援受害人、預防工作和與各持份者建立伙伴合作關係等多個範疇。政府當局在回應委員就香港販運人口的嚴重程度所作出的

查詢時表示，販運人口在香港並不普遍，販運人口罪案大多與性罪行有關。儘管如此，高層次督導委員會的成立，展示了政府當局打擊販運人口和保障外籍家庭傭工的決心。

39. 另外，事務委員會聽取了梁繼昌議員和郭榮鏗議員簡介其擬提出將香港所有形式的販運人口活動(即人口販賣、強迫勞工、奴役、性旅遊及強迫婚姻)刑事化的擬議議員法案。這兩名議員指出，香港現時有多項法例處理販運人口問題，而現行的法律框架未能打擊《巴勒莫議定書》第 3(a)條所界定的所有形式的販運人口活動，亦不能有效地對從該等活動所得收益中獲益的販運人口集團或人士進行追索。此外，多項與販運人口有關的罪行的罰則水平過低，不足以收阻嚇作用。部分委員認同他們的看法，認為香港應正視販運人口問題，就販運人口訂立獨立的法例，這對於香港作為一個已發展的國際城市至關重要。

40. 關於擬議的議員法案，政府當局並不同意香港現有法例未能有效打擊販運人口的說法。政府當局表示，雖然香港沒有單一禁止販運人口的法例，而《巴勒莫議定書》亦不適用於香港，但香港現有法例已涵蓋《巴勒莫議定書》內所界定屬於"販運人口"的行為。就相關罪行可判處的最嚴重刑罰為終身監禁。部分其他委員亦對是否需要就販運人口訂立獨立的法例表示有所保留。依他們之見，當局實施《行動計劃》是作為打擊及預防販運人口切實可行的第一步。這些委員呼籲政府當局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以提高公眾對販運人口的認知，特別是加深販運人口受害人對其權利和舉報販運人口案件及在有需要時尋求援助的渠道的認識。

41. 政府當局強調會密切監察販運人口的罪案趨勢。督導委員會會定期檢討《行動計劃》的實施情況，以確保進度及在有需要時提出進一步措施。

財務及人員編制建議

42. 在本立法會會期內，政府當局曾就以下財務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並獲事務委員會支持把該等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審議：

- (a) 在政府飛行服務隊轄下設置新的啟德分部；

(b) 將軍澳第 123 區寶琳路及慈雲山雙鳳街 57 號香港海關職員宿舍建造工程；及

(c) 入境事務處推行新一代個案簡易處理系統的建議。

曾舉行的會議及進行的參觀活動

43. 在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6 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 10 次會議。事務委員會已安排於 2017 年 7 月舉行會議，討論全面檢討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警方對爆炸品的處理及打擊非法賣淫活動。事務委員會亦曾於 2018 年 4 月參觀白沙灣懲教所，以加深了解該院所的運作及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6 月 26 日

立法會

保安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保安、公安、公眾安全、貪污事宜、國籍及入境事務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7-2018 年度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陳克勤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委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鑊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區諾軒議員

(合共：41 名委員)

秘書

馬淑霞女士

法律顧問

曹志遠先生

日期

2018 年 3 月 23 日

*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件。

保安事務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議員	相關日期
黃定光議員, GBS, JP	至 2017 年 10 月 23 日
柯創盛議員, MH	至 2017 年 10 月 23 日
石禮謙議員, GBS, JP	至 2017 年 10 月 24 日
何啟明議員	至 2017 年 10 月 24 日
區諾軒議員	自 2018 年 3 月 22 日起